**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」**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60012980號制定公布

1.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街頭藝人於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地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請本市街頭藝人證（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）。
3. 申請街頭藝人證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及發證費用：
   1. 個人申請者，新臺幣五百元。
   2. 團體申請者，以團為單位，新臺幣一千元。

街頭藝人證期滿得向本局申請換發，並繳納換證費用新臺幣二百元。

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補發，並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。

1. 前條費用，於申請人繳納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2. 個人或團體申請人中之一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本標準所定費用減半收取。
3.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